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999 号），2021 年度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36.24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206.39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945.53 万元，减去 2020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4,216.00 万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281.09 万元；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55.35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962.45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945.53 万元，减去 2020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4,216.00 万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 35,256.27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1,066,667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6,976,676 股后的股本 274,089,9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本 6,976,676 股，按当前公司总股 281,066,667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274,089,991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金额为 54,817,998.2 元（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48,935,986.62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因此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共计 103,753,984.82 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满足股东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60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131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04	
2020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万元）	业务收入总额	187,578.73	
	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证券业务收入	73,610.92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74	
	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	
	公司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褚诗炜，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日久光电、华安证券、润和软件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建华，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日久光电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卢珍，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兴业材料、三六五网、洽洽食品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褚诗炜、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建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卢珍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长 8.3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性，因此，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扎实的业务基础，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同意该议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三）《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 50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5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 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 50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0-13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 5-8 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不适用累计投票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00-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前（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 509 号，邮政编码：21532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扫描件发送邮箱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发送邮箱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5、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一佳

电话号码：0512-83639672 传真号码：0512-83639328

电子邮箱：info@rnafilms.cn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 509 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325

7、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注意事项提示

1、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现场召开地点位于江苏省昆山市，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昆山市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

公司将严格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人员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全程佩戴口罩，验证苏康码、行程码，检查 48 小时核酸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人员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六、备查文件

1、《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持股数；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6.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00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8.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月　　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股，拟参加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14:30 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自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16:00 前或该日之前，将本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或扫描件发送邮箱方式送达至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 509 号（邮编：215325），联系传真：0512-83639328，邮箱：info@rnafilms.cn（传真请注明：转证券部）。任意方式送达后请致电确认。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5

2、投票简称：日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表决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8:00 在日久光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基于目前疫情防控原因全员以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制定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999 号），公司制定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999 号），2021 年度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36.24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206.39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945.53 万元，减去 2020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4,216.00 万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281.09 万元；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55.35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962.45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945.53 万元，减去 2020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4,216.00 万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 35,256.27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等相匹配，符合证监会《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同日 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滚动投资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同日 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鉴于本议案周峰、任国伟为关联监事，对该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为 1 人，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表决，故监事会报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